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LORCHE/1/782

電話號碼：2961 7211

傳真號碼：2574 4176

各私營安老院經營者／主管：

有關安老院經營事宜

本署高度關注近日有私營安老院因財務問題而出現結業危機，導致住客可能需於短時間內另覓院舍服務。本署現特函提醒各安老院經營者及主管注意下述事項。

安老院的經營者及主管有責任妥善管理安老院以保障住客的福祉，如遭遇包括財務、租約或牽涉處所的法律訴訟等事故而引致對有關安老院的住客繼續接受妥善服務構成威脅，安老院的經營者及主管必須盡早通知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及可能受影響的住客及/或家屬，並就實際情況盡快與有關方面商討及訂立可行處理方案，以保障住客的福祉。

此外，經營者必須遵守《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經營者若有意停止營辦安老院，必須在停止營辦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牌照處，並一併提交住客搬遷計劃。經營者亦必須在安老院停止營辦前最少 30 天，以書面通知住客及監護人／保證人／家人／親屬／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貴院的社會工作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巧瑜 已簽署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副本呈送：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長者)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